

乌拉特后旗普通高校新生奖助学金 实施方案

自治区《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助政策意见的通知》（内政发[2014]81号）规定，自2014年起，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实施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助政策。为更好地贯彻实施上级政策，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我旗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我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业，现结合我旗新生资助工作实际，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自治区低保家庭子女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当年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具有乌拉特后旗户籍且录取时为城乡低保家庭的子女。

（二）资助标准：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类的新生一次性资助4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或高职高专类的新生一次性资助30000元。

纳入自治区低保家庭子女资助范围的学生不纳入我旗普通高校新生奖助学金范围。

二、乌拉特后旗普通高校新生奖助学金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奖助学金范围：当年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具有乌拉特后旗户籍的学生。即：被录取到国家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含预科班预科录取学生）、且录取时具有乌拉特后旗户籍的学生。

(二) 奖助学金补助标准: 1. 具有乌拉特后旗户籍的, 在乌拉特后旗一中、蒙中就读的应届高中毕业学生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类新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在乌拉特后旗一中、蒙中就读的应届高中毕业学生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或高职高专类新生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2. 具有乌拉特后旗户籍的, 在外就读的应届高中毕业学生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新生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一次性补助不低余 2000 元, 包括: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凡上年度参加高考的受助学生不再进行重复资助。

三、奖助学金资金来源及管理

各扶困助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扶困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10〕54 号)文件精神, 根据本单位工作的特点, 按照“谁争取、谁投资、谁管理、谁救助”的原则, 积极争取和募集奖助学资金和项目。教育、民政、团委、工会、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妇联、精神文明办、扶贫办等扶困助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的特点安排资金 60 万元; 不足部分由旗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各扶困助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 按各自工作职能, 明确资助对象, 避免重复资助。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如遇政策调整, 旗政府将另行发文。

四、申请程序及资金发放

(一) 奖助学金申请：当年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均可持学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录取通知书，到乌拉特后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现场，按统一格式填写《乌拉特后旗普通高校新生奖助学金申请表》。

(二) 资格审核、认定，确定资助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后，要会同扶困助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各扶困助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选择资助学生，形成拟资助对象名单。对我旗家庭子女户籍外迁的一律不予办理奖助学金。

(三) 公示：经审核通过的拟受助学生名单在乌拉特后旗政府网站及各扶困助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醒目位置公示一周（五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拟资助对象，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意见。

(四) 奖助学金发放：通过审核认定、公示无异议符合奖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奖学金一律使用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发放。各扶困助学成员单位收到高校确认学生报道后，将资金打入学生银行卡内。

五、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旗政府将另行发文。

附件:

乌拉特后旗普通高校新生入学奖（助）学金

申 请 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考 生 号			照片
	民 族		性别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户 别			
	录取院校代 码及名称				录取层次(本科或专科)			
户主 基本 情况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 联系方式					与申请人关 系		
	户籍地址							
扶 困 助 学 部 门 审 核 认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编号:

_____ (填高校全名):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学生_____符合奖助学金补助资格条件,请贵校确认该生报到后加盖公章。将该回执单原件寄回我部门,以便我部门根据回执单办理奖助学金发放事宜。

乌拉特后旗普通高校新生入学奖助学金回执单

(2014 年)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补助编号		学生学号	
学生院系、班级		正常毕业时间	
该生为我校正式在册学生,现已按本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入学。 特此说明。 受助学生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04782349902

传真: 04782349902

联系地址: 乌拉特后旗教育局

联系人: 关宇

(请贵校按要求盖章确认。受助学生应在向学校报到后 20 日内将本回执单原件以邮寄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送达乌拉特后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超过 20 日未送回,视同自动放弃。)